

ICS 01.120
A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273—2017
代替 GB/T 19273—2003

企业标准化工作 评价与改进

Enterprise standardization—Evaluation and improvement

2017-12-29 发布

2018-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原则与依据	1
4.1 评价原则	1
4.2 评价依据	2
5 基本要求	2
5.1 企业	2
5.2 评价组织	2
5.3 评价人员	2
6 评价策划	3
6.1 评价策划输入	3
6.2 评价策划内容	3
6.3 评价策划的输出	3
7 评价实施	3
7.1 首次会议	3
7.2 文件评价	4
7.3 现场评价	4
7.4 沟通	4
7.5 末次会议	5
8 评价结果及管理	5
8.1 复核	5
8.2 申诉与投诉	5
8.3 证书与标志	5
8.4 监督	6
9 改进	6
9.1 改进依据	6
9.2 改进内容	6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第三方评价申请材料	7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企业标准化工作评价报告及用表	11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企业标准化工作评分表	16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评价证书	31

前 言

GB/T 19273《企业标准化工作 评价与改进》是企业标准化工作系列标准之一,本系列标准结构如下:

- GB/T 15496 企业标准体系 要求;
- GB/T 15497 企业标准体系 产品实现;
- GB/T 15498 企业标准体系 基础保障;
- GB/T 19273 企业标准化工作 评价与改进;
- GB/T 35778 企业标准化工作 指南。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T 19273—2003《企业标准体系 评价与改进》。本标准与 GB/T 19273—2003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扩大了评价对象的范围,评价贯穿于整个企业标准化工作之中而不仅限于标准体系;
- 进一步明确了标准适用于企业自我评价和第三方评价,第二方可参照执行(见第 1 章);
- 强调了评价人员的能力要求,更加关注评价程序、评价方法及开展标准化工作的成效;
- 增加了复核、申诉与投诉、证书与标志和监督条款;
- 调整了附录的有关内容。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陕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中国标准化协会、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市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明、张定康、刘杰、徐新忠、李鹏、张碧全、王林、蒋顺祥、罗熙鸣、张曼莉、于明、权京华、徐剑、胡葳、陈思嘉、崔艳、李木华。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9273—2003。

企业标准化工作 评价与改进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企业标准化工作评价与改进的术语和定义、原则与依据、基本要求、策划、实施、结果与管理以及改进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企业自我评价与改进和第三方评价,第二方评价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5496—2017 企业标准体系 要求

GB/T 15497—2017 企业标准体系 产品实现

GB/T 15498—2017 企业标准体系 基础保障

GB/T 20001.1—2001 标准编写规则 第1部分:术语

GB/T 35778—2017 企业标准化工作 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496—2017、GB/T 20001.1—200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企业自我评价 **enterprise self-evaluation**

第一方评价 **first-party evaluation**

企业为确定其标准化工作达到规定目标的程度所进行的活动。

3.2

第二方评价 **second-party evaluation**

用户或采购方为确定企业标准化工作达到规定目标的程度所进行的活动。

3.3

第三方评价 **third-party evaluation**

独立于第一方和第二方的机构为确定企业标准化工作达到规定目标的程度所进行的活动。

4 原则与依据

4.1 评价原则

对企业标准化工作进行评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客观公正;

——科学严谨;

——全面准确;

——注重实效;